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经发〔2026〕124号

关于调整 2026 年三季度蒸汽 销售价格的通知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苏州市区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字〔2010〕1号）、《关于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价格及并网运行混合蒸汽价格的批复》（苏价环字〔2017〕85号）和《关于商请做好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蒸汽销售价格定价相关事宜的函》（苏发改价函〔2022〕1号）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2026-2027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与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经研究，现就你公司蒸汽销售价格公布如下：

一、2026年三季度增加的燃气机组供热成本分别由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用户按 25%和 75%的比例承担；

二、2026 年三季度蒸汽销售价格为每吨 317 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市发电供热行业协会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